

证券代码：872876

证券简称：恒丰能环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3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吴卫群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程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报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01）。

监事会经认真审议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- 1) 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；
- 2) 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则的要求，未发现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- 3) 提出本意见前，监事会未发现参与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恒丰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30 日